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上述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施行之日起执行。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号以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负债”及“预计负债”重分类调整，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重分类调整，同时调整比较报表	其他流动负债	3,315,254.42	3,124,905.12	3,315,254.42	3,124,905.12
	预计负债	-3,315,254.42	-3,124,905.12	-3,315,254.42	-3,124,905.12
	营业成本	7,736,856.51	7,940,691.55	7,148,853.00	7,598,443.88
	销售费用	-7,736,856.51	-7,940,691.55	-7,148,853.00	-7,598,443.88

三、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